

##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620 号(天港禧悦大厦)

4 楼天悦会议厅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严自权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08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0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08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08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08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财务部报告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08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,财务部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7,081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,公司决定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7,081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能够保证较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。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公司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08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 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08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0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宁波德盛锂电池有限公司、宁波子琛投资有限公司、严自权、邬美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秦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赵艺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需要补选一位董事，现提名秦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秦源先生简历详见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秦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08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艳伟、周伟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22日